

证券代码：835287

证券简称：鹏业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与审批

第七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

第八条 对于需要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及时登记入档，并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有关资料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完成情况；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豁免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